两万元现金落在自助银行

好心保安替保管并谢绝酬金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泰安交行个金部接到客户刘先生打来电话,感谢交行自助银行保安张绍峰把丢失的2万元现金还给了他,这让刘先生承诺要做交行忠实的客户。

近日,刘先生在泰安交行位于泰山大街的自助银行取款后,将随身携带2万多元现金、多张银行卡、发票遗忘在自助设备上。等刘先生想起时已过了几个小时,本以为不会再找到,但当他向自助银行保安询问后,得知保安张绍峰一直为他保管着现金和物品。

据保安张绍峰介绍,发现有顾客落下财物时,他除了为其妥善保管外,还积极寻找失主并向110报警求助,查找的过程中,失主刘先生找了回来。经过认真核实,张绍峰将刘先生的财物完璧归赵。

据了解,刘先生当即拿出几百元给张绍峰,以表达自己的谢意,但遭张绍峰的拒绝。张绍峰认为,这是交行保安应该做的,是义务,更是责任。 (通讯员 王文欣)

全市金融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8家金融机构获A级单位称号

近日,人行泰安市中支组织召开全市金融管理工作会议,通报201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安排部署2012年辖区金融工作任务。市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共计230余人参加会议。

据悉,在这次全市金融管理工作会议上,市政府特邀咨询、市金融业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闫新建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金融办主任主持会议,市银监分局局长、市保险协会秘书长应邀列席会议,市驻地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以及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等,共计230余人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为人行泰安市中支连续第二年组织召开的全市金融管理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泰安市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2011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8家获得A级单位称号的单位授牌。人行泰安市中支党委书记、行长张海清总结了2011年度金融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深化金融改革,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努力维护全辖金融稳定;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认真执行外汇管理政策,积极助推外向型经济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严格落实贷款卡年审代办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正确看待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工作;扎实做好开业管理和《金融运营报告》报送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11项具体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闫新建充分肯定了人民银行在加强金融管理、维护金融稳定、优化金融服务、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等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并对人民银行及全市各金融机构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对2012全市金融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一是继续更新观念,努力扩大信贷投放。二是加快金融创新,最大限度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三是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范,维护好金融秩序稳定。四是做好保险证券工作,提升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

(通讯员 王绍林 肖培连)

保险诉讼时效 应从当事人知情日起算

随着人们的保险意识越来越强,许多家庭和个人都购买了寿险或非寿险类保险产品,但很多投保人或被保人都不清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理赔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索赔的提起诉讼时效有多长。

核定损失时效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对核定损失的时效作了规定,即:“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二十四条对拒绝赔付的时效作了规定,即:“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索赔诉讼时效

《保险法》第二十六条分别对非寿险和寿险的诉讼时效作了规定,即:“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需要注意的是,诉讼时效的计算不是从被保险人、受益人申请理赔日或者保险公司拒赔之日计算,而是从被保险人、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开始计算。

(天府早报)